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GEPING

BEAUTY

MAO GEPING COSMETICS CO., LTD.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瀟女士(「張女士」)，由於工作調整，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文蕙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張女士，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董樂勤先生(「董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先生及葉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董樂勤先生，43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法務負責人。彼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3年7月擔任浙江國際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及龍在旅途事業部副總經理。董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及於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分別擔任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以及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部總監及法務部主管。董先生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安徽恩度食品有限公司運營總監。

董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董先生於2009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董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董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董先生於2016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24年1月，董先生獲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葉文蕙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葉女士於2023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2017年獲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委任董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日

期(即2024年12月10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董先生需在豁免期間獲得張女士的協助，而倘張女士於豁免期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考慮到張女士的辭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於餘下豁免期內(即自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27年12月9日止)(「新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董先生須於新豁免期內獲葉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於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董先生於新豁免期內受益於葉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葉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毛戈平

香港
2026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毛戈平先生、汪立群女士、毛霓萍女士、毛慧萍女士、汪立華先生及宋虹姪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